

○○股份有限公司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會訴願決定，提起再訴願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

發文字號：行政院 89.10.09. 臺八十九訴字第29404號再訴願決定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10月9日

再訴願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訴願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不服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八六）公處字第一〇三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院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為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七十七條第二款所規定。本件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本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稱公平會）（八六）公處字第一〇三號處分書，向本院提起訴願。查公平會（八六）公處字第一〇三號處分書係於八十六年七月十七日作成，惟訴願人遲至八十九年八月一日始向本院提起訴願，有本院外收發蓋於訴願書信封上之收文日戳可按，其提起訴願已逾首揭法定不變期間，亦為訴願人所自承，程序不合，應不受理。又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八十五年間於○○、○○、○○等媒體刊登廣告以「○○」形容○○及○○產品，且○○二字位於廣告版面明顯位置，並以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嬰兒合宜攝取量為比較基準，宣稱該二產品蛋白質含量可能引起寶寶腎臟衰竭，使消費者將○○、○○與腎臟衰竭產生聯想，已對○○及○○產品形象造成傷害，乃命訴願人應立即停止前項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且查本院衛生署八十六年二月四日衛署食字第八六〇〇二三五九號函，以○○為一歲以上幼兒補充品，不可作為六至十二個月較大嬰兒唯一使用食品，但亦非六個月至十二個月嬰兒絕對禁止使用之產品等語。又○○產品於系爭廣告當時已標明適用一至七歲幼兒、兒童使用，業經原處分論明在卷，故○○股份有限公司日後更改○○配方，降低蛋白質含量，並於廣告文宣說明適合六至十二個月寶寶使用，僅係藉由更改配方，擴大其產品適用年齡層，並不足以證明訴願人刊登系爭廣告當時，以○○形容○○，並宣稱該產品蛋白質含量可能引起寶寶腎衰竭之行為，無違行為時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本件核無訴願法第八十條第一項前段之適用，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自強
委員	陳猷龍
委員	劉代洋
委員	劉春堂
委員	李復甸

委 員 董保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九日

院 長 張俊雄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